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317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431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31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基隆市政府辦理「115年度全國中小學聽障學生夏令
營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5月4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21815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至7月3日(星期五)，共
計3天2夜；倘若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活動則
改期至115年7月8日(星期三)至7月10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中高年級(3-6年級)聽障學生及國中
聽障學生，每5位(含)以下學生請推派1位老師帶領。

三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本案採電子郵件報名，倘貴校有學生欲報名參加，請填
寫附件報名表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6V97n>)並
核章掃描為PDF檔，併同excel檔傳送至10051124@ms.

輔導室 115/05/18 09:06



1150003548

有附件

tyc.edu.tw(主旨：00國小/中報名115年度全國中小學聽障學生夏令營)，倘未收到回信請即致電聯繫本局特殊教育科林小姐確認。

(三)本案名額有限，將由本局依報名先後順序推派學生及輔導老師參加。

四、貴校(園)所屬人員出席本案參訪活動，請本權責核予其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旨揭活動辦理完畢後，貴校得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以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敘隨隊輔導老師嘉獎2次。

六、檢附本案來函及活動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